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0 日（周二）上午 10：30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01,55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82,880,000 股的 71.25%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5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5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宋幸幸、杨仕欣；

3、见证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

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10日